

胡懷琛編

中國文學辨正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胡懷琛編

中 國 文 學 辨 正

圖書印書館發行

序

余嘗研究中國文學史，竊以此一極困難之事。其最大之原因：即數千年來，未嘗劃清文學界限，且未嘗規定專門名詞，是也。界限未劃清，則甲指以爲文者，乙斥爲非文；乙斥爲非文者，丙又以爲是文。遂至各執一說，彼此爭論不已。專門名詞未規定，則或同名而異實，或同實而異名，或名存而實亡，或名非而實是。遂至參差糅雜，不可究悉。如是，治文學史者，不亦難乎！

故欲治中國文學史，首宜從事劃界，其次則正名。必先經此兩番工作，而後可言及其他。

劃界之說，今已漸有之；正名之作，似尙付缺如。竊不自量，欲致力於斯。數年之間，先後得文十數篇，其中頗有近於正名者，輯而存之，或可以備參考也。

夫中國文學，浩如烟海，此區區十數篇，何嘗能道其萬一。然一得之見，不敢自私，願以貢獻於同好；且願同志，各以心得，著爲論說，公之於世，以資研究。完全成功，則俟諸後之集大成者。

且必如此，而始有成功之望；若以全責付之一人，則以才力所限，吾恐終無成期矣。夫一蠱雖難測大海，而衆腋則可成全裘。故余遂忘其淺陋而出此編，以問世也。

民國十六年六月

胡懷琛自序

目 錄

國風入樂辨	一
國風非民歌本來面目辨	九
國風不能確切代表各國風俗辨	一五
辨國風中之巫詩	一三
誦詩歌詩絃詩舞詩辨	一八
楚詩正名	二
和詩辨	三四
再辨和詩	三九
豎詩辨	四二

辨竹枝詞非詠風俗	四五
詩歌聲律辨	五三
文筆辨	六三
賦辨	七〇
論說出於縱橫辨	七四
韓柳歐蘇文之淵源	七九
詩歌與感情	八八
明清以來文學家之創見	九三

中國文學辨正

國風入樂辨

國風，詩經之六部份也。詩經之疑問甚多：孔子會刪詩與否，此一問題也；孔子時有國風之名與否，此又一問題也。（孔子未嘗言國風，但言周南、召南及雅、頌。）此等問題，非片言所能解決。今但說國風，取其範圍較小，易於討論也。卽國風之疑問亦甚多：小序可信與否，是一問題也；今所見國風，是孔子刪定者否，此又一問題也。（宋人王柏謂孔子刪定者，秦火後已散失不全，漢儒取閭巷歌謠，以補足三百五篇之數；故鄭、衛之詩，亦夾出其間。）

也。此等問題，亦非片言所能解決。今但說國風入樂問題，取其範圍更小，
對於討論也。

史記孔子世家曰：「孔子語魯太史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、頌各得
其所。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可施於禮義……三百五篇。孔
子皆絃歌之，以求合韶、武、雅、頌之音，禮、樂自此可得而述。」

由有此語，後人遂多謂孔子刪詩，參以新詩三百篇皆可入樂矣。余
按孔子刪詩，另一問題，吾當別論；今但論國風可以入樂否。

夫頌本爲宗廟樂歌，可以入樂，無須言矣。雅則或爲燕饗之樂歌，或爲
朝會之樂歌，可以入樂，亦無須言。風則爲閨巷歌謠，出於婦人女子之口，未
必能入樂也。

孔子云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、頌各得其所。」是孔子正樂，但言雅、

頌，未嘗言風也。惟周南、召南則否。孔子曰：「師摯之始，關雎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。」是言樂也。蓋二南雖列於國風，實與其他國風不同。朱子謂周公制作禮樂，乃採文王之世風化所及，民俗之詩，被之管絃，以爲房中之樂，是也。蓋夫宋人程大昌之言曰：「蓋南雅頌樂名也。若今樂曲之在某官者也。南有周召，頌有周魯，商本以所從得，而還以繫其國土也。二雅獨無所繫，以其純當周世，無用標別也。……若夫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、豳，此十三國者，詩皆可採，而聲不入樂，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。」

按程氏之言是也。其曰：「南雅頌爲樂名，」曰：「十三國爲徒詩。」誠爲探本之論。然或有辨之者曰：左傳記季札觀樂，已云：「爲之歌邶、鄘、衛，爲之歌王，爲之歌鄭，爲之歌齊……」云云，是分明國風皆能入樂。又安得謂之爲徒詩哉。

於是爲之解釋者又謂左氏之言誣也。（宋人王柏之詩疑有此說。）蓋左氏記季札事，乃本國風篇目而敷衍其辭耳。今人多知史記不足信，則左氏亦豈盡可盡乎。

由是觀之，國風不能入樂，可斷言矣。

然鄙意尤有進者：以爲十三國風，非樂歌也，然亦可以入樂。

吾謂作此矛盾之言，或曰：「請畢吾說。」

所謂樂歌者，按譜以作歌也，如頌是也。然樂工亦嘗取材於徒歌，爲之刪改數字，即可入樂矣，風是也。

吾今且舍國風，而引他歌爲旁證焉。

史記載伯夷、叔齊採薇歌曰：

登彼西山兮，採其薇矣。以暴^日爲^日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。神農虞、夏，忽焉沒兮，我安適歸矣。吁嗟

徂兮，命之衰矣！

琴操則載採薇操云：

登彼西山，言採其薇。以亂易亂，不知其非。神農虞夏，忽焉沒兮。我安適歸。

按採薇一歌，可謂徒歌譜入管絃之絕好例子。今試參觀兩文，琴操刪去末句，並刪去「兮」字「矣」字（全詩共有四「兮」字，只存其一），改「暴」字爲「亂」字，增一「言」字，即由徒歌變爲樂歌，而可被之管絃矣。

又史記漢武帝伐大宛，得千里馬，名「蒲梢」，作蒲梢天馬歌曰：

天馬棟兮（古來字）從西極。經萬里兮，歸有德。承靈威兮，降外國。涉流沙兮，四夷服。

而漢樂府歌辭中亦有天馬二章，其二曰：

天馬棟，從西極。涉流沙，九夷服。天馬棟，出泉水。虎脊兩，化若鬼。天馬棟，歷無阜。（同草）

經千里，循東道。天馬徠，執徐時。將搖翠，誰與期。天馬徠，開遠門。竦子身，逝昆侖。天馬徠，龍之媒。游閬闈，觀玉台。

按此又一徒歌譜入管絃之例也。試參觀兩文，天馬蒲梢歌改爲樂歌，除第三句及「歸有德」而外，餘皆採入，勗盡刪去其「兮」字。

又屈原山鬼云：

若有人兮山之阿，被薜荔兮帶女蘿。既含睇兮，又宜笑，子慕予兮善窈窕。乘赤豹兮，從文狸；辛夷車兮，結桂旗；被石蘭兮，帶杜衡；折芳馨兮遺所思。余處幽篁兮，終不見天，路險艱兮，獨後來。表獨立兮山之上，雲容容兮而在下。杳冥冥兮羌晝晦，東風飄兮神靈雨。留靈修兮憺忘歸，歲既晏兮孰華予。采三秀兮於山間，石磊磊兮葛蔓蔓。怨公子兮悵忘歸，君思我兮不得聞。山中人兮芳杜若，飲石泉兮蔭松柏。君思我兮然疑作雷，填填兮雨冥冥；猿啾啾兮，狹夜鳴。風瑟瑟兮木蕭蕭，思公子兮徒離憂。

而魏音樂歌所奏，亦有此曲。其辭云：

今有人山之阿。被服薜荔，帶女蘿。既含睇，又宜笑。子戀慕予，善窈窕。乘赤豹，從文狸。辛夷車駕，結桂旗。被石蘭，帶杜衡。折芳拔荃，遺所思。處幽室，終不見。天路險難獨後來。表獨立，山之上，雲何容容而在下。杳冥冥，羌晝晦。東風飄飄神靈雨，風瑟瑟，木擾擾。思念公子，徒以憂。

按此又一徒歌譜入譜絃之例也。原辭「東風飄兮神靈雨」以下數句全刪去，而直接「風瑟瑟」。其他皆刪去其「兮」字；而有時又復添補一字，如「被」字下加「服」字，「慕」字上加「戀」字，就文學言毫無意味；然必如此者，方能協律。最可異者，原辭「予處幽篁兮終不見天」，「天」字屬上文；而樂辭之「天」字，則似屬下文。只求能合樂譜，雖割裂文義，亦不顧也。

由上文三例，可得一總結束，曰：取徒歌譜入管絃，其必要之條件爲刪去助詞，如「兮」字「矣」字是也；其次，改若干字，如採薇歌改「暴」爲「亂」，山鬼改「幽篁」爲「幽室」是也；其次增若干字，如山鬼增「服」字「戀」字是也；其次，改其詞句，如天馬蒲梢歌是也。刪字，增字，及改句，以合節奏也。改字，所以協宮商也。其原意則未改。而樂歌之辭如徒歌之佳與否，所不問也。但求節奏能合，宮商能協耳。

吾人本此例以談國風入樂之間題，可以迎刃而解矣。

今所傳之十三國風，是徒歌也，非樂歌也。何以知之？但觀其「兮」字，即可知矣。雅、頌中「兮」字，遠不及國風之多，而頌尤少，間或有之，乃是例外，如採薇操之存一「兮」字是也。其次國風之文甚活潑，甚自然，而雅、頌則否，頌尤爲甚。是將文就譜故也，豈僅爲冠冕堂皇之辭而已哉。由此以判

定十三國風之爲徒歌，可無疑義矣。

然彼亦未嘗不能入樂也，一經樂工爲之改歌以就譜，亦正與採薇、天馬各歌相同耳。吾意季札觀樂時，樂工所歌必別有已改爲樂歌之本，而今所傳則徒歌也。然徒歌與樂歌，意既無殊，詞亦相去不遠，正如採薇歌之與採薇操耳。由此以判定十三國風可以入樂，又誰得而非之。

吾故曰：十三國風，徒歌也，非樂歌也，然亦可以入樂。是比程大昌之言，較爲確切有據，而更無疑惑于左氏「季札觀樂」之語矣。

國風非民歌本來面目辨

十五國國風（十三國並周南、召南）皆里巷歌謠之作，所謂男女相

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。（此語見朱子詩序。）此已爲今人所共認矣。然吾一讀國風，斐然成章，不蔓不枝，恰到好處，當日平民文學程度之高，比之後世，何止十倍，此不能不令人驚且疑也。

竊以爲國風非民歌本來面目，乃經過他人之修飾者也。何以知之？吾觀於楚辭中之九歌而知之，吾又觀於唐詩中之竹枝而知之。

王逸曰：「昔楚國南郢之邑，湘沅之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樂鼓舞，以樂諸神。屈原（中略）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陋，因爲作九歌之曲。」

是九歌者，湘沅間之民歌，而今所見之九歌，非其本來面目也。乃經過屈原之修飾者也。

全唐詩曰：「竹枝本出於巴渝；唐貞元中，劉禹錫在沅、湘，以俚歌鄙陋，

乃依騷人九歌，作竹枝新辭九章，教里中兒歌之。」

是竹枝詞者巴渝間之民歌，而今所見之竹枝詞，言其本來面目也，乃經過劉禹錫之修飾者也。

舉此以例彼，則國風非民歌真面目，可以見矣。其原歌諒亦鄙陋如九歌與竹枝耳。惟九歌、竹枝，能知修飾者之主名，故非民歌真面目，人多能道之；國風不知修飾者之主名，故非民歌真面目，人多不能道也。豈真中原平民文學程度之高遠，過於南蠻；而周朝平民文學程度之高遠，過於唐代哉。

然則修飾國風者，何人哉？曰：國風者，諸侯采之，以貢於天子。采之者誰？所謂采詩之官是也。修飾國風者，疑即此等人矣。（或孔子曾爲第二次之修飾。）